

## 严重既往症说明

本产品不承担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以下 5 类疾病，及因该疾病或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不承担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相关医疗费用：

(1) 肿瘤类：恶性肿瘤、颅内肿瘤或占位\*；

(2) 肝肾疾病类：慢性肾病（CKD4 期及以上）、肝硬化、肝衰竭；

(3)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冠心病伴并发症\*、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及以上）、心肌病、房颤/房扑、脑梗死、脑出血、心瓣膜病、高血压伴并发症\*、糖尿病伴并发症\*；

(4) 肺部疾病类：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衰竭、间质性肺病；

(5) 其他疾病：帕金森病，阿尔兹海默症，动脉瘤，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嗜（噬）血细胞综合征，胰腺炎，骨坏死，脊髓/脊椎/脊柱/胸廓疾病\*，癫痫，瘫痪，自身免疫性疾病\*；罕见病\*；先天性疾病；艾滋病；

(6) 投保前意外：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事故。

释义：

(a) 恶性肿瘤、颅内肿瘤或占位\*：包括癌、肉瘤（含

白血病、淋巴瘤)和颅内肿瘤和占位。指首次投保前已罹患恶性肿瘤的持续、复发、转移。但除外：1. 病理 TNM 分期(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和国际抗癌联盟(UICC)共同制定)为 0 期(原位癌)或 I 期,或为良性组织。且 2. 病灶经手术完全切除后 1 年内,未经任一化疗、放疗、消融、免疫或靶向药治疗癌症、颅内肿瘤或占位;

(b)冠心病伴并发症:严重阻塞性冠心病(冠状动脉狭窄 $\geq 60\%$ 或左主干狭窄 $\geq 50\%$ )、不稳定型心绞痛、心肌梗塞、恶性心律失常(房速、房颤、室速、室颤和传导阻滞)、心源性休克、室壁瘤、心脏破裂、心脏瓣膜病变、心力衰竭、血栓栓塞、缺血性心肌病;

(c)高血压伴并发症:心肌梗死、高血压性心脏病、主动脉夹层、脑缺血、脑出血、脑梗死、动脉狭窄或闭塞、高血压性肾病、高血压视网膜病变;

(d)糖尿病伴并发症:心肌梗死、糖尿病性心脏病、脑缺血、脑出血、脑梗死、动脉狭窄或闭塞、糖尿病肾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渗高血糖综合征、糖尿病足、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

(e)脊髓/脊椎/脊柱/胸廓疾病:包括脊髓肿瘤或占位、脱髓鞘病变、渐冻症、强直性脊柱炎、脊柱侧弯、胸廓畸形、椎间盘疾患、椎骨滑脱、椎管狭窄、脊髓型颈椎病;

(f)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

斑狼疮、银屑病、多发性肌炎/皮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甲状腺眼病、重症肌无力；

(g) 罕见病：具体病种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 121 种《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为准）和 86 种《第二批罕见病目录》为准。

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已有冠心病或高血压或糖尿病，且伴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疾病并发症的，投保后冠心病、高血压或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已有脊髓/脊椎/脊柱/胸廓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强直性脊柱炎，则投保后强直性脊柱炎及其并发症所导致的医疗费用均不在保障范围内，但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的其他疾病仍然可赔，如脊髓肿瘤。